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22）第 221-17 号

致：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22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221-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2）第 221-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2）第 221-1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所有法律文件统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3）010058 号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现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需由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正文 .....	4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核查 .....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 .....	18

## 正文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2：关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发行人客户类型包括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客户及经销商客户等三类。

(2) 报告期发行人经销商规模较小且集中度较低，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新增经销商占上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为24.00%、21.90%、23.98%，减少经销商占上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为27.74%、26.85%、34.73%；收入50万及以下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为45.44%、48.15%、50.96%、38.00%，对50万以下的经销商客户的核查比例较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

(1) 分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客户及经销商客户三类，说明对各层客户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核查过程。

(2) 说明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核查手段和核查比例的充分性、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答复：

(一) 分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客户及经销商客户三类，说明对各层客户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参与或复核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经销收入及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基于前述核查、复核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类型包括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客户及经销商客户等三类，各类客户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终端客户	45,308.65	50.63%	49,131.24	52.92%	25,887.44	38.90%	19,731.49	37.33%
直销-贸易商客户	21,188.44	23.68%	27,336.35	29.44%	22,425.74	33.70%	14,025.56	26.54%
经销商客户	22,989.48	25.69%	16,376.13	17.64%	18,241.24	27.41%	19,093.99	36.13%
<b>合计</b>	<b>89,486.57</b>	<b>100.00%</b>	<b>92,843.72</b>	<b>100.00%</b>	<b>66,554.42</b>	<b>100.00%</b>	<b>52,851.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直销-终端客户主要销售原药产品，向直销-贸易商客户和经销商主要销售制剂产品。随着发行人原药收入增加，发行人直销-终端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2021年和2022年1-6月直销-终端客户收入占比已超过50%，是发行人收入来源的主要客户类型。发行人制剂产品销售收入规模整体较为稳定，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直销-贸易商客户和经销商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 1、针对上述三类客户，执行了以下相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审阅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的了解、控制测试程序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测试样本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了如下了解、控制测试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直销、经销模式的业务流程、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及财务核算基础，以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了解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及下游客户分布情况，分析发行人采取直销、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执行穿行测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综合考虑销售区域及销售模式，确定执行穿行测试的样本，对选取的样本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记账凭证、送货单、签收单、发票、报关单、进仓单、提单、

对账单、银行回单等单据，核查发行人销售和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

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内控测试涉及的主要资料及并进行审阅，了解发行人相关测试样本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2) 获取并审阅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执行的细节测试和分析程序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测试样本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了如下细节测试和分析程序：

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数量、业务规模、销售单价、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市场、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变动的合理性；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分产品、分客户、分季度的实质性分析程序，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了解波动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2) 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境内销售检查了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进仓单、发票、对账单及银行回款单等；境外销售检查了销售合同、出库单、海关报关单、提单、发票及银行回款单等凭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3)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以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 个月的收入确认凭证为总体抽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核对销售发货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进仓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将文件中相关信息与确认收入核对，判断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形。

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相关资料及并进行审阅，了解发行人相关测试样本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3) 对主要客户基本信息执行核查程序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主要境内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通过中信保出具的境外企业资信报告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重点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权结构、董监高等情况，核查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 获取并审阅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对执行的函证程序的相关底稿，核查销售收入和各期末往来金额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主要客户发送函证，对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数据进行确认，核查销售收入和各期末往来金额的真实性。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报告期内，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 (1) 直销终端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函金额 ①	1000万元(含)以上	30,850.16	30,778.63	13,622.91	4,388.18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5,933.13	4,067.48	2,777.80	4,268.77
	500万元以下	6,414.84	7,625.32	5,783.27	6,499.24
	合计	<b>43,198.12</b>	<b>42,471.42</b>	<b>22,183.99</b>	<b>15,156.20</b>
回函金额 ②	1000万元(含)以上	29,143.74	30,778.63	13,622.91	4,388.18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5,048.93	3,047.64	2,777.80	4,268.77
	500万元以下	6,123.26	7,127.41	4,719.79	5,592.81
	合计	<b>40,315.93</b>	<b>40,953.68</b>	<b>21,120.50</b>	<b>14,249.76</b>
营业收入 ③	1000万元(含)以上	31,471.41	31,298.49	13,622.91	4,388.18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6,069.09	5,125.75	3,511.87	5,912.42
	500万元以下	7,768.16	12,707.01	8,752.66	9,430.89

	合计	45,308.65	49,131.24	25,887.44	19,731.49
发函占比 ④=①/③	1000万元(含)以上	98.03%	98.34%	100.00%	100.0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97.76%	79.35%	79.10%	72.20%
	500万元以下	82.58%	60.01%	66.07%	68.91%
	合计	<b>95.34%</b>	<b>86.44%</b>	<b>85.69%</b>	<b>76.81%</b>
回函占比 ⑤=②/③	1000万元(含)以上	92.60%	98.34%	100.00%	100.0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83.19%	59.46%	79.10%	72.20%
	500万元以下	78.83%	56.09%	53.92%	59.30%
	合计	<b>88.98%</b>	<b>83.36%</b>	<b>81.59%</b>	<b>72.22%</b>

(2) 直销贸易商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函金额 ①	1000万元(含)以上	9,377.86	10,267.35	4,971.40	4,318.5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3,910.79	2,208.39	2,037.73	549.36
	500万元以下	4,787.89	4,591.00	7,616.56	5,034.78
	合计	<b>18,076.55</b>	<b>17,066.74</b>	<b>14,625.70</b>	<b>9,902.65</b>
回函金额 ②	1000万元(含)以上	9,377.86	10,267.35	4,971.40	4,318.5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3,910.79	2,208.39	2,037.73	549.36
	500万元以下	4,502.12	4,435.52	7,416.75	4,896.86
	合计	<b>17,790.77</b>	<b>16,911.26</b>	<b>14,425.88</b>	<b>9,764.72</b>
营业收入 ③	1000万元(含)以上	9,377.86	12,535.83	8,068.48	5,647.92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3,910.86	4,158.33	3,295.23	549.36
	500万元以下	7,899.71	10,642.19	11,062.04	7,828.27
	合计	<b>21,188.44</b>	<b>27,336.35</b>	<b>22,425.74</b>	<b>14,025.56</b>
发函占比 ④=①/③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0%	81.90%	61.62%	76.46%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100.00%	53.11%	61.84%	100.00%
	500万元以下	60.61%	43.14%	68.85%	64.32%

	合计	85.31%	62.43%	65.22%	70.60%
回函占比 ⑤=②/③	1000 万元（含）以上	100.00%	81.90%	61.62%	76.46%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100.00%	53.11%	61.84%	100.00%
	500 万元以下	56.99%	41.68%	67.05%	62.55%
	合计	83.96%	61.86%	64.33%	69.62%

### (3) 经销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函金额 ①	100 万元（含）以上	10,046.93	3,829.05	4,601.49	5,619.11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167.88	3,713.47	4,522.48	3,875.96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581.97	2,020.97	2,082.38	1,790.09
	10 万元以下	-	25.47	15.12	70.63
	合计	14,796.78	9,588.96	11,221.47	11,355.79
回函金额 ②	100 万元（含）以上	9,717.40	3,829.05	4,499.33	5,492.47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114.27	3,599.88	4,331.31	3,714.82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581.97	1,994.77	2,055.98	1,701.51
	10 万元以下	-	23.52	15.12	70.63
	合计	14,413.65	9,447.22	10,901.74	10,979.42
营业收入 ③	100 万元（含）以上	10,085.69	3,939.15	4,601.49	5,888.88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167.88	4,092.77	4,855.52	4,528.60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7,335.61	6,390.98	6,739.01	6,460.13
	10 万元以下	1,400.31	1,953.24	2,045.22	2,216.38
	合计	22,989.48	16,376.13	18,241.24	19,093.99
发函占比 ④=①/③	100 万元（含）以上	99.62%	97.21%	100.00%	95.42%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00.00%	90.73%	93.14%	85.59%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7.93%	31.62%	30.90%	27.71%
	10 万元以下	-	1.30%	0.74%	3.19%

	<b>合计</b>	<b>64.36%</b>	<b>58.55%</b>	<b>61.52%</b>	<b>59.47%</b>
回函占比 ⑤=②/③	100万元(含)以上	96.35%	97.21%	97.78%	93.27%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98.71%	87.96%	89.20%	82.03%
	10万元(含)至50万元	7.93%	31.21%	30.51%	26.34%
	10万元以下	-	1.20%	0.74%	3.19%
	<b>合计</b>	<b>62.70%</b>	<b>57.69%</b>	<b>59.76%</b>	<b>57.50%</b>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主要客户发送的函证的相关资料，了解销售收入和各期末往来金额的真实性。

(5) 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的相关资料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执行了如下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1) 前往发行人开户银行现场打印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对账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交易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检查付款客户的名称、金额是否与原始凭证记录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等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向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其执行资金流水核查的明细摘要，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客户或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6) 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执行访谈程序的相关资料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与视频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作模式、业务规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品是否最终销售等情况。获取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客户盖章的访谈问卷、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资质等资料。报告期内，不同类型的客户访谈占比情况如下：

(1) 直销终端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访谈金额 ①	1000万元（含）以上	30,392.87	31,298.49	13,623.17	4,388.18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3,713.26	3,995.15	3,363.52	3,640.77
	500万元以下	1,708.74	3,880.30	2,722.15	3,350.56
	合计	<b>35,814.87</b>	<b>39,173.94</b>	<b>19,708.85</b>	<b>11,379.51</b>
营业收入 ②	1000万元（含）以上	31,471.41	31,298.49	13,622.91	4,388.18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6,069.09	5,125.75	3,511.87	5,912.42
	500万元以下	7,768.16	12,707.01	8,752.66	9,430.89
	合计	<b>45,308.65</b>	<b>49,131.24</b>	<b>25,887.44</b>	<b>19,731.49</b>
访谈占比 ③=①/②	1000万元（含）以上	96.57%	100.00%	100.00%	100.0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61.18%	77.94%	95.78%	61.58%
	500万元以下	22.00%	30.54%	31.10%	35.53%
	合计	<b>79.05%</b>	<b>79.73%</b>	<b>76.13%</b>	<b>57.67%</b>

(2) 直销贸易商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访谈金额 ①	1000万元（含）以上	9,377.86	12,535.83	8,068.55	5,647.92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1,780.50	3,625.67	2,631.42	549.36
	500万元以下	1,562.09	2,628.20	4,034.33	3,449.71
	合计	<b>12,720.45</b>	<b>18,789.70</b>	<b>14,734.31</b>	<b>9,647.00</b>
营业收入 ②	1000万元（含）以上	9,377.86	12,535.83	8,068.48	5,647.92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3,910.86	4,158.33	3,295.23	549.36

	万元				
	500 万元以下	7,899.71	10,642.19	11,062.04	7,828.27
	<b>合计</b>	<b>21,188.44</b>	<b>27,336.35</b>	<b>22,425.74</b>	<b>14,025.56</b>
访谈占比 ③=①/②	1000 万元（含）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45.53%	87.19%	79.86%	100.00%
	500 万元以下	19.77%	24.70%	36.47%	44.07%
	<b>合计</b>	<b>60.03%</b>	<b>68.74%</b>	<b>65.70%</b>	<b>68.78%</b>

### (3) 经销商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访谈金额 ①	100 万元（含）以上	9,874.27	3,581.79	4,492.41	4,968.56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973.67	2,399.25	2,312.05	2,642.16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1,552.55	1,739.38	1,862.29	1,303.23
	10 万元以下	52.12	17.64	28.44	92.66
	<b>合计</b>	<b>13,452.61</b>	<b>7,738.07</b>	<b>8,695.20</b>	<b>9,006.61</b>
营业收入 ②	100 万元（含）以上	10,085.69	3,939.15	4,601.49	5,888.88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167.88	4,092.77	4,855.52	4,528.60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7,335.61	6,390.98	6,739.01	6,460.13
	10 万元以下	1,400.31	1,953.24	2,045.22	2,216.38
	<b>合计</b>	<b>22,989.48</b>	<b>16,376.13</b>	<b>18,241.24</b>	<b>19,093.99</b>
访谈占比 ③=①/②	100 万元（含）以上	97.90%	90.93%	97.63%	84.37%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7.35%	58.62%	47.62%	58.34%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21.16%	27.22%	27.63%	20.17%
	10 万元以下	3.72%	0.90%	1.39%	4.18%
	<b>合计</b>	<b>58.52%</b>	<b>47.25%</b>	<b>47.67%</b>	<b>47.17%</b>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大部分客户的访谈。对于以上本所没有直接参与访谈的客户，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终端客户走访的访谈记录并进行审阅，并获取了上述核查的其他相关资料。

## 2、针对境外客户执行的补充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直销-终端客户，针对境外收入，除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从中国电子口岸（www.chinaport.gov.cn）系统获取发行人出口报关数据（主要包括报关单号、出口日期、商品名称、出口数量、出口金额等），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明细表比对，抽查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口货物报关单、海运提单、发票及回款凭证等资料，核查上述数据的匹配性；

（2）获取发行人出口退税纳税申报表，复核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是否匹配；

（3）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收款明细，复核发行人境外销售资金划拨凭证与境外销售收入印证情况；

（4）获取发行人购买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商业理赔保险合同，复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明细，复核发行人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

（6）从国家外汇管理局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外收入交易明细表，与发行人账面收汇数据进行核对，复核外汇回款与收入的匹配性。

## 3、针对直销-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

发行人直销-贸易商客户主要为注册地位于国内大中型城市，从事农药出口贸易的公司，其购买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口，贸易商主要根据其获取的订单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将产品直接运送至贸易商指定的港口仓库，贸易商自行报关出口。

针对直销-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在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时，了解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

用途和最终去向，以及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经访谈客户确认，其采购发行人产品一般用于出口销售，不存在大额退货情况。对部分做出口贸易的贸易商获取了部分出口报关单或农药出口通知单，核实贸易商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已访谈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贸易商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05%、52.53%、55.88%和47.32%；

(2) 获取主要贸易商客户出具的关于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确认函，确认所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期末基本无库存。报告期内，已取得确认函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贸易商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00%、62.82%、65.72%和75.76%。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大部分直销-贸易商客户的访谈。对于以上本所律师没有直接参与访谈的直销-贸易商客户，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贸易商客户走访的访谈记录并进行审阅，并获取了上述核查的其他相关资料。

#### 4、针对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终端客户执行穿透核查程序的相关资料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访谈主要经销商时，对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穿透访谈。在实际走访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26家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为加大经销商穿透核查比例，通过电话访谈方式，进一步补充访谈了122家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报告期内，执行终端客户访谈程序的经销商共148家，占各期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74%、46.89%、46.83%和53.4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执行终端客户访谈程序的经销商收入金额①	100万元（含）以上	8,742.68	3,581.79	4,492.41	4,968.5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973.67	2,399.25	2,235.97	2,642.16
	10万元（含）至50万元	1,513.41	1,684.01	1,801.37	1,229.49

	10 万元以下	48.76	4.57	23.39	83.72
	<b>合计</b>	<b>12,278.52</b>	<b>7,669.63</b>	<b>8,553.15</b>	<b>8,923.93</b>
营业收入②	100 万元（含）以上	10,085.69	3,939.15	4,601.49	5,888.88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167.88	4,092.77	4,855.52	4,528.60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7,335.61	6,390.98	6,739.01	6,460.13
	10 万元以下	1,400.31	1,953.24	2,045.22	2,216.38
	<b>合计</b>	<b>22,989.48</b>	<b>16,376.13</b>	<b>18,241.24</b>	<b>19,093.99</b>
执行终端客户访谈程序的经销商收入占比③=①/②	100 万元（含）以上	86.68%	90.93%	97.63%	84.37%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7.35%	58.62%	46.05%	58.34%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20.63%	26.35%	26.73%	19.03%
	10 万元以下	3.48%	0.23%	1.14%	3.78%
	<b>合计</b>	<b>53.41%</b>	<b>46.83%</b>	<b>46.89%</b>	<b>46.74%</b>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大部分经销商终端客户的访谈。对于以上本所律师没有直接参与访谈的经销商终端客户，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经销商终端客户走访的访谈记录并进行审阅。

（2）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经销商进销存数据及终端销售单据的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主要经销商进销存表、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及向下游销售的发票或发货单等资料的形式，核查经销商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内，获取了94家经销商进销存数据，获取进销存数据的经销商收入占各期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09%、36.40%、36.30%和47.57%，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获取进销存数据的经销商收入金额①	100 万元（含）以上	9,251.27	3,347.36	4,475.70	4,768.63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198.95	2,038.44	1,727.66	1,632.46

	10万元（含）至50万元	477.69	549.36	428.01	267.88
	10万元以下	7.95	9.48	8.53	32.02
	<b>合计</b>	<b>10,935.85</b>	<b>5,944.65</b>	<b>6,639.89</b>	<b>6,700.99</b>
营业收入②	100万元（含）以上	10,085.69	3,939.15	4,601.49	5,888.8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4,167.88	4,092.77	4,855.52	4,528.60
	10万元（含）至50万元	7,335.61	6,390.98	6,739.01	6,460.13
	10万元以下	1,400.31	1,953.24	2,045.22	2,216.38
	<b>合计</b>	<b>22,989.48</b>	<b>16,376.13</b>	<b>18,241.24</b>	<b>19,093.99</b>
获取进销存数据的经销商收入占比 ③=①/②	100万元（含）以上	91.73%	84.98%	97.27%	80.9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28.77%	49.81%	35.58%	36.05%
	10万元（含）至50万元	6.51%	8.60%	6.35%	4.15%
	10万元以下	0.57%	0.49%	0.42%	1.44%
	<b>合计</b>	<b>47.57%</b>	<b>36.30%</b>	<b>36.40%</b>	<b>35.09%</b>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大部分经销商的访谈，并在在访谈过程中取得了主要经销商进销存表、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及向下游销售的发票或发货单等相关底稿资料。对于以上本所律师没有直接参与访谈的经销商，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经销商走访的访谈记录并进行审阅，并获取了上述核查的相关资料。

（3）了解经销商的一般备货周期，结合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分析经销商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主要根据其自身规模大小、资金周转情况、存货库存量、下游客户的类型与需求情况，决定自身的采购频率及备货周期。一般而言，经销商备货周期在 15-30 天。根据已获取的经销商进销存数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提供库存数据经销商数量（家）	90	80	71	64
提供库存数据经销商收入金额 A	10,935.85	5,944.65	6,639.89	6,700.99
经销收入金额 B	22,989.48	16,376.13	18,241.24	19,093.99
占经销收入总额比例 C=A/B	47.57%	36.30%	36.40%	35.09%
获取的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 D	89.94	40.22	67.85	57.96
期末存货占当期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E=D/A	0.82%	0.68%	1.02%	0.86%
存货周转天数（天）	2.96	2.44	3.68	3.11

注 1：存货周转天数=360/（提供库存数据经销商收入金额/获取的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

根据已获取的经销商库存数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获取的主要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57.96 万元、67.85 万元、40.22 万元和 89.94 万元，占经销商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1.02%、0.68%和 0.82%，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11、3.68、2.44 和 2.96。存货周转天数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制剂产品的销售旺季一般为 3 月至 6 月，经销商基于资金实力、存储条件等方面的考虑，一般情况下期末预留少量库存。

综上，因农药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较低，经销商一般的备货周期大于主要经销商存货周转天数，备货周期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4）核查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分析退换货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将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报酬即发生转移。经销商获得商品的控制权后，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对于因经销商原因造成的产品积压、滞销等，发行人不接受其退换货，由经销商自行承担。退换货主要原因系客户存在信用风险、

种植环境变化以及包装破损等情况形成，发行人无因经销商产品积压、滞销等情况导致退货。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2.81%、1.39%、0.91%，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经销商烟嘧磺隆制剂产品存在退换货，报告期内烟嘧磺隆制剂销售额逐年下降，同时公司每年度对业务员销售退货进行考核，因此退换货率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换货金额规模较小，经销商终端客户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

## **（二）说明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核查手段和核查比例的充分性、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履行的核查手段和核查比例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分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客户及经销商客户三类，说明对各层客户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核查过程”之“4、针对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部分内容。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基本已实现对外销售，期末库存合理，期后均实现销售，经销商不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经销商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中介机构对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核查手段和核查比例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苯磺隆车间发生爆炸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699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多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法院判决认定发行人“地仙配”为不合格产品。

(3) 发行人存在海关、消防等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爆炸事故、产品质量纠纷、行政处罚、相关产品是否合规等，说明发行人维护安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相关内部控制的制定、运行情况，发生上述事件的原因，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否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爆炸事故、产品质量纠纷、行政处罚、相关产品是否合规等，说明发行人维护安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相关内部控制的制定、运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爆炸事故、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涉及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产品质量纠纷、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主要涉及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维护安全生产、保障经营合法合规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 1、发行人维护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制订及其运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维护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的制订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流程	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1	产品生产阶段	《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策划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	发行人针对产品生产环节的车间操作、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关键装置管理、安全设施、消防等环节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在完善生产线各岗位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的前提下，以提升员工对于生产线的了解程度，建立安全检查内容、形式和整改程序，及时发现问题。同

		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防火与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及安全教育管理制度》等制度	时，加强对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正常有序的进行。此外，针对公司范围内全体职工和进入本公司生产厂区的所有外来人员、进入本公司所属区域的外来施工人员，发行人要求其接受安全培训及安全教育管理，并针对不同人群制定了不同的安全培训内容及要求。
2	储存阶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发行人针对公司仓库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剧毒品操作程序、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仓库安全管理建立了相关制度。从储存、运输、使用等方面明确规定工作流程，进以保障相关化学品的储存安全。

为了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体系。发行人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本质安全、超前预防；改善环境、保护健康；持续改进、科学发展”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建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使企业安全工作生产纳入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全面、全方位、全过程、全员的安全管理。发行人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发行人设立安全总监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综合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和管理责任。发行人设立安全环保部，在公司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岗位按照安全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执行。

“9·25事故”、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在严格执行前述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发行人立即开展了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了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落实日常消防设施的检查并记录发现的问题，还增加制定了《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例会制度》，明确了生产调度月例会、各生产车间周例会召开时间，实现有效管理，促进公司上下的沟通与合作；重新修订了事故相关的《变更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变更类型、分级以及实施程序。发行人还聘请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下属专业咨询公司上海众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为期一年的EHS（英文Environment（环境）、Health（健康）、Safety（安全）的缩写）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工艺安全信息模块、工艺危害分析（风险识别）模块、变更管理模块、操作规程模块、机械完整性模块、作业许可证模块、

承包商管理模块、事故调查模块等的培训及相关制度的建立与有效执行。

同时，发行人还对产线结构进行了调整，将“9·25事故”发生车间苯磺隆车间改造为环磺酮生产车间。此外，发行人还对部分现有生产项目进行了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进以减少因人工操作失误导致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2022年4月8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除“9·25事故”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维护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自“9·25事故”、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消防违规事项。

## 2、发行人关于保障经营合法合规相关内控制度的制订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材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外部供方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等制度，对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以及产品质量检验管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进以保障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针对保障经营合法合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久易股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采购管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从物资的采购、送货、检验、入库、退货等过程制定了质量控制要求，规定了采购物资的级别类型、各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等。

供应商管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外部供方控制程序》，对原辅材料供应商按其提供产品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环境和安全管控能力等进行评价和选择，并对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以规范原辅材料采购过程及对供应商的控制管理（包括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应商的准则），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

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具体制定了生产工艺控制、设备控制、工作环境控制、关键过程控制、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等

控制程序，对产品的生产、防护、贮存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

产品质量检测方面，发行人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与管理，建立了科学的检验规程，并对检验指标进行了量化，责任到人，确保发行人持续稳定生产合格的产品。发行人制定了《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对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以及发行人生产最终产品出厂前进行的检测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了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过程产品特性的监视与测量，品质管理部负责原辅材料及产品特性的检测，确保交付给客户的产品满足要求。

此外，产品出厂后，发行人业务经理不定期拜访客户，了解产品销售情况和使用效果，对客户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按照《客户投诉处理记录表》进行问题记录，并反馈至产品运行部和品质管理部，产品运行部和品质管理部按照《售后服务控制程序》进行调查和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

因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障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维护安全生产及保障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 （二）发生上述事件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的发生原因如下：

### 1、“9·25 事故”发生原因

2020年9月25日，久易股份苯磺隆车间内发生一起反应釜底部阀门泄漏爆燃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即“9·25事故”）。

根据《9.25 事故处理决定》及《9.25 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姚某某（原发行人职工）误操作洗涤甲苯的反应釜，蒸汽阀当做空气阀打开；反应釜内进入水蒸气，甲苯、乙醇混合物受热后气化，反应釜内压力迅速升高，导致甲苯、乙醇混合气体从反应釜盖与釜体之间的橡胶密封圈喷出，甲苯、乙醇混合气体和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到静电发生爆炸。间接原因为：发行人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备设施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变更制度等。

如前所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吸取本次事故教训，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完善。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5 起，其中 3 起产品责任纠纷中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1 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尚未开庭审理，其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相关检测报告显示，案涉产品 200ml 装的 25%“硝磺 莠去津”（商标“火速”）中硝磺草酮质量分数、莠去津质量分数均符合标准要求，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仅有 1 起案件判决发行人承担责任。

判决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案件系中鲜玉农业诉喜田生物、久易股份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该案中，根据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民事起诉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中鲜玉农业认为其种植的鲜食玉米系因使用了喜田生物生产的除草动力以及发行人生产的地仙配除草剂而出现药害情况，致其造成重大损失，遂要求喜田生物向中鲜玉农业赔偿损失 792 万元，发行人对鱼岳镇白沙洲 1760 亩玉米田中 560 亩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依据相关检验报告（样品硝磺草酮质量分数、莠去津质量分数不符合 Q/JYN67-2017 要求）及鉴定意见书（原告的药害损失与被告生产的农药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结论，判决发行人在 98.20 万元的范围内与喜田生物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属于偶然性事件，不属于因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导致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已制定《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相关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对质量控制相关的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且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已依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出厂产品进行检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涉产品该批次产品出厂前抽样检测的质量检验报告单，发行人生产的该批次“地仙配”产品的硝磺草酮质量分数以及莠去津质量分数均为合格；

(3) 本案中受诉产品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原因系其浓度未达到标准。但由于检测方式、程序对检测结果具有重要影响，检测结果存在一定的偶然性；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案涉产品同批次的其余产品，不存在因该同批次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或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投诉；

(5) 报告期内，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有关产品质量纠纷案件仅有 1 起，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相关案件数量较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并被判决承担责任的个案系偶发性事项，不属于因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导致的情形。

### 3、关于洋山海关、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久凯农化被海关罚款34,000元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主要系生产人员在生产该批次产品时投料误差，导致该批次产品实际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发行人被肥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主要系因消防水泵配电未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装置。

针对洋山海关行政处罚问题，发行人已经加强了对相关负责员工的教育培训；针对消防设施检查过程中的疏漏，发行人已进一步落实了日常消防设施的检查并记录发现的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因涉及海关、消防方面的违法原因

遭受行政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关、消防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系偶发性事项，不属于因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导致的情形。

###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否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维护安全生产以及保障经营合法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所属消防部门、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已出具相关文件，证明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无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发行人所属海关部门已出具相关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有 1 起处罚记录，且该处罚尚不足以影响企业的信用等级。

2022 年 9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8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
- （2）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落实相关内控制度的材料；
- （3）获取了《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获取了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8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爆炸事故、产品质量纠纷、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相关材料；

(6) 查阅了发行人所属消防部门、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所属海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维护安全生产及保障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2) “9 25 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发行人职工误操作洗涤甲苯的反应釜，蒸汽阀当做空气阀打开，导致爆炸事故的发生。间接原因为：发行人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备设施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变更制度等。

中鲜玉案件发生的原因因为中鲜玉农业认为其种植的鲜食玉米系因使用了喜田生物生产的除草动力以及发行人生产的地仙配除草剂而出现药害情况，致其造成重大损失，遂要求发行人对鱼岳镇白沙洲 1760 亩玉米田中 560 亩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子公司久凯农化被海关罚款 34,000 元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主要系生产人员在生产该批次产品时投料误差，导致该批次产品实际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发行人被肥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主要系因消防水泵配电未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装置。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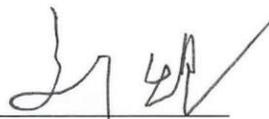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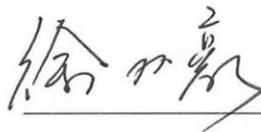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刘煜



崔斌



徐双豪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3 月 7 日